

第一科

十一

中華民國廿一年拾月四日

收到

為呈報高工實習學員楊長禧到縣日期祈附  
事由鑒核備查由

件

擬辦

批

示

湖北宜都縣政府呈

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

都建設字第

1156

號

一案奉  
釣廳施廳建一字第460號代電開：茲分派本屆高工畢業學生  
楊長禧至該縣實習除檢發分發名單通知該生知照並發給  
旅費限即日起程前來該縣報到外特電仰知照並俟該生報到

109

郵政專線 46384

後電廳備查為要等因。三

六、該員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到縣。

三、所有該員實習期間生活費每月應支若干其款究由

鈞廳撥發抑由縣庫開支理合呈請

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。一：

謹呈

湖北建設廳廳長朱

宜都縣縣長王濟亞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